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及建議據此進行授予**

本公司謹此公布，董事會已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通過（其中包括）有关(i)建議採納本計劃與考核辦法；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決議。以上決議經上海市國資委審批通過，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1. 建議採納期權激勵計劃

1.1 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目的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實現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長期激勵與約束，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使其利益與公司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防止人才流失，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上海醫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1.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由本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均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職，且已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領取薪酬。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 12 個月內一次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期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 12 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3) 激勵對象確定的考核依據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的考核事宜，董事會已制定《考核辦法》作為考核依據。依據《考核辦法》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激勵對象考核稱職及以上後方具有獲得授予本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資格。

(4) 激勵對象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共計 215 人，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冊員工總人數 47,580 人的 0.45%。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首次授予時已獲授的對象，之後有崗位晉升的，不得用預留股補差授予股數。

此外，有下列情況的人士不能成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
- (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ii)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iv)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v)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vi)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vii) 依據公司相應的績效評價辦法，績效評價結果未達到稱職及以上的；

- (viii) 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 (ix) 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x)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 (x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
-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1.3 股票來源和股票期權數量

(1) 股票來源

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票。

(2) 股票期權數量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 A 股股票期權數量為 2,842.09 萬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 2,842,089,322 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 2,596.00 萬份，約佔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 0.913%，約佔本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總數的 91.34%；預留 246.09 萬份，約佔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 0.087%，佔本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總數的 8.66%。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 1 股公司股票的權利。

參與本計劃的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因本計劃所獲授的尚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的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計劃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公司股本的 1%。

1.4 本計劃有效期、股票期權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及禁售規定

(1) 本計劃有效期

本計劃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過後生效，至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註銷完畢之日止。

(2) 股票期權有效期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有效期自授予登記計算，最長不超過 60 個月。

(3) 授予日

授予日由董事會在本計劃報上海市國資委審批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 60 日內授出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及登記。公司未能在 60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出的股票期權失效。

預留期權授予日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 12 個月內另行確定，並完成授予公告及登記。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4) 等待期

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登記日至首個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本計劃等待期為 24 個月。

(5)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日：

- (i)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實際公告前 1 日；
- (ii)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
-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 2 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在行權期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時間安排	可行權數量佔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登記日起滿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行 權期	自授予登記日起滿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 予登記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行 權期	自授予登記日起滿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 予登記日起 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上述行權期全部行權的該部分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6) 相关禁售規定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股票期權，應保留不低於個人授予總量的 20%至任期考核完成後行權；
- (iii) 激勵對象為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 (iv)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1.5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 21.54 元/A 股，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 21.54 元/A 股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股票。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 A 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

- (i) 本公告公佈前一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為 21.54 元/A 股；
- (ii) 本公告公佈前 20、60 或者 120 個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為 19.48 元/A 股。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行權價格按照以下價格較高者確定，且不得低於 A 股股票票面金額：

- (i)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 1 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
- (ii)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 20、60 或者 120 個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1.6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和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獲授股票期權：

a.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就公司的財務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就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iii)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c. 授予業績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條件

- (i) 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10.0%；
- (ii) 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50 分位；歸母淨利潤不低於上一年度；
- (iii) 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公司研發費用不低於 8.5 億元；
- (iv) 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公司業績綜合指數不低於對標企業 50 分位。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業績條件

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激勵對象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的考核結果達到稱職及以上。

預留股票期權的考核年度與授予業績條件與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業績條件相同。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權期內，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 a.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就公司的財務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就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iii) 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b.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勵對象，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c.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股票期權行權的業績條件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1) 以 2016-2018 年公司平均營業收入為基數，2020 年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0.0%，且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 1,750 億元； 2) 2020 年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公司歸母淨利潤不低於上一年度； 3) 2020 年公司研發費用不低於人民幣 9.0 億元；及 4) 2020 年公司業績綜合指數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
第二個行權期	1) 以 2016-2018 年公司平均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 年公司營業收入複

	<p>合增長率不低於 10.0%，且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 1,850 億元；</p> <p>2) 2021 年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2.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公司歸母淨利潤不低於上一年度；</p> <p>3) 2021 年公司研發費用不低於人民幣 9.5 億元；及</p> <p>4) 2021 年公司業績綜合指數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p>
第三個行權期	<p>1) 以 2016-2018 年公司平均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 年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0.0%，且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 2,000 億元；</p> <p>2) 2022 年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2.4%，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公司歸母淨利潤不低於上一年度；</p> <p>3) 2022 年公司研發費用不低於人民幣 10.0 億元；及</p> <p>4) 2022 年公司業績綜合指數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p>

注 1：若考核年度中國藥品終端消費增長率低於 5%，而本公司營業收入規模達到對標企業 90 分位，即視為營業收入及其增長率達標；中國藥品終端消費增長率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官方統計的各行權條件考核年度的中國藥品終端消費增長率。

注 2：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等影響淨資產的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和對應的淨利潤在業績考核時不計入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淨資產和淨利潤增加額的計算。本方案中提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按研發費用視同利潤的統計口徑計算，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研發費用）/平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注 3：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針對公司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公司業績的行為（如國家會計政策變化，履行重要社會責任且符合政府有關規定可以在經營業績考核中進行適當調整的事項等），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並在股東大會以普通議案審議通過後生效。

注 4：業績綜合指數綜合考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工業銷售收入增長率、商業銷售收入、研發費用，業績綜合指數=Σ（公司各細分指標競爭力指數×戰略重要性權重），其中，公司各細分指標競爭力指數=公司各細分指標在對標企業中的分位值。

注 5：行權條件同時滿足董事會下達的其他年度目標。

在業績考核中，根據本公司覆蓋研發、製造、分銷、零售等多領域的綜合業務構成與戰略要求，構建包含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工業銷售收入增長率、商業銷售收入、研發費用四個細分指標競爭力指數的業績綜合指數評價體系，以衡量本公司的業績綜合實力。具體評價規則如下：

戰略導向	品質	規模		創新
細分指標	淨資產收益率	工業銷售收入 增長率	商業銷售收入	研發費用
戰略重要性權重	40	30	10	20

業績綜合指數=Σ（公司各細分指標競爭力指數×戰略重要性權重），其中，公司各細分指標競爭力指數=公司各細分指標在對標企業中的分位值。

注 1：工業銷售收入、商業銷售收入、研發費用均為年報披露口徑；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研發費用）/平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注 2：授予考核時，工業銷售收入增長率為本次公告前一會計年度的同比增長率；行權條件考核時，工業銷售收入增長率為以 2016-2018 年平均工業銷售收入為基數的該期考核年度的複合銷售收入增長率。

注 3：對標企業中，純工業企業規模權重採用工業銷售收入增長率競爭力指數按 40 計算；純商業企業規模權重採用商業銷售收入競爭力指數按 60 計算，創新權重不計。

本公司從 A 股及港股醫藥行業上市公司中，選取了 30 家在醫藥工業及商業領域綜合實力、規模、盈利能力等方面排名領先的企業作為對標企業。若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出現主營業務重大變化等情況，則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剔除或更換樣本。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達成，則激勵對象按照本計劃規定比例行權。

d.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依據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考核管理辦法對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進行評價，當期可行權部分股票期權，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作為前提條件，原則上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稱職及以上、待改進和不合格三個檔次。

考評結果	稱職及以上	待改進	不合格
可行權係數	1.0	0.8	0

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員工當年可行權係數。

同時，為了突出藥品安全的重要性，對於重大品質、安全事故負有直接責任的激勵對象，經董事會決定，當期行權條件考核可實行“一票否決”。

為更好地實現激勵與約束的雙重目的，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個人績效考核配套管理制度。基於崗位設置，對研發骨幹重點考核研發費用的投入有效性、研發里程碑實現、專利申請數量等指標；對營銷骨幹重點考核銷售收入增長和重點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等指標。

預留股票期權的考核年度與行權條件與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相同。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行權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公司註銷。

1.7 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公告後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股票期權數量應當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b.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c.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d.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公告公告後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當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b.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c.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d.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e. 增发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標的股票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調整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數量和行權價格後應及時公告。律師應當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上海市國資委同意。

1.8 變更程序与終止程序

(1) 變更程序

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以下情形：

- (i)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
- (ii)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2) 終止程序

- (i) 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ii) 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2. 建議授予

本節載有股票期權授予方案的主要條款內容。此節所述建議授予符合本計劃的條款及規定。

(1) 建議授予的分配情況

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期權 額度（萬 股 A 股）	占授予 總量比例 （%）	占公司本公告 日總股本的比 例（%）
左敏	執行董事、總裁	48.00	1.69%	0.017%
李永忠	執行董事、副總裁	39.00	1.37%	0.014%
沈波	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	39.00	1.37%	0.014%
劉彥君	副總裁	33.00	1.16%	0.012%
茅建醫	副總裁	33.00	1.16%	0.012%
顧浩亮	副總裁	33.00	1.16%	0.012%
劉大偉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 司秘書	33.00	1.16%	0.012%
張耀華	副總裁	33.00	1.16%	0.012%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 (共 207 人)		2,305.00	81.10%	0.811%
預留股份		246.09	8.66%	0.087%
合計		2,842.09	100.00%	1.000%

注1：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計劃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公司總股本的1%。

注3：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一次性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首次授予時已獲授的對象，之後有崗位晉升的，不得用預留股補差授予股數。

3.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3.1 本公司發生異動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繼續行權，由公司註銷：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就公司的財務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iii) 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正常實施：

- (i)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及
- (ii)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統一註銷。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取收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3.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本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i) 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
- (ii) 與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終止的；及
- (iii) 與公司協商一致，終止或解除與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本計劃有效期內，激勵物件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情形嚴重的，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物件要求對給本公司造成損失進行相應賠償：

- (i) 最近三年被上交所公開譴責或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ii)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iv) 嚴重失職、瀆職被政府職能部門或公司做出書面處理決定；
- (v) 出現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情形的；
- (vi)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vii) 激勵對象未與公司協商一致，單方面終止或解除與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於無故辭職等情形；
- (viii)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如由於公司業績或激勵對象個人績效未達目標而不在激勵對象範圍內的情形；及
- (ix) 違反公司規章制度被解除勞動合同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因正常調動、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授予的期權當年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未行使的期權失效，由公司註銷；尚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或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行使，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退休時，對所持有股票期權的安排，如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的，將由董事會按照新的相關規定執行。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4. 建议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為保證本計劃的順利實施，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計劃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本計劃的授予日；
- (ii) 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宜時，按照本計劃規定的方法對授予股份期權數量、行權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 (iii) 在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 (iv) 對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具備行權資格、符合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v) 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
- (vi) 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交所提出行權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vii) 辦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鎖定事宜；
- (viii) 決定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收回並登出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辦理已死亡的符合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尚未行權股票期權的繼承事宜、終止本計劃；
- (ix) 對本計劃進行管理；
- (x) 批准與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合同文件；
- (xi) 如遇《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發生修訂的，依據該等修訂對本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 (xii)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xiii) 辦理實施本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及
- (xiv)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計劃有效期一致。

5.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本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股份期權計劃，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任何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本計劃向其授予任何股票期權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1(3)(b)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中國唯一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三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本公司A股及H股份別於上海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7.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予審議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本計劃與考核辦法；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計劃詳情的通函將2019年5月24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8.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9年6月26日前後召開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採納本計劃、考核辦法，並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項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辦法」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權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本

		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本計劃設定的條件購買標的股票 的行為
「行權期」	指	可以行權的期限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價格」	指	本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行權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外資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 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 知》
「激勵對象」	指	依據本計劃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與考核委 員會」	指	董事會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登記結算公 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國資 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計劃」或 「期權激勵計 劃」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上海醫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和H股
「股票期權」或 「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 購買公司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子公司」	指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本計劃的有效 期」	指	從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登記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 部行權或註銷為止的時間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 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9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謝祖堉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

*僅供識別